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EARI (Beijing)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Ltd.

#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CT-01-005-2022

---

## 智能家居控制端应用适老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smart home control application  
for elderly persons

2022年05月05日发布

2022年05月05日实施

---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马晓玉、尚洁、杨露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1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1
4.1 认证申请 .....	1
4.2 型式试验 .....	2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3
4.4 获证后的监督 .....	4
5. 认证证书 .....	5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5
5.2 认证变更 .....	5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6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	7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7
7. 收费规定 .....	8
附件 1：试验费用	
附件 2：产品描述	

##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电器控制面板、手机、控制面板、平板电脑终端上的智能家居控制端应用（以下简称“应用”）。

## 2.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获证条件：

- a. 认证申请主体为通过应用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网络运营者（以下简称“应用运营者”）应用运营者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 3.认证的基本环节

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应用的运营者应持续进行获证后自评价，并配合认证机构的监督。监督方式包括日常评价和专项监督。

##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申请

#### 4.1.1 申请方

应用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认证：

- a.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b. 在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 c. 所持同类证书在撤销认证影响期内；
- d. 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况。

#### 4.1.2 认证单元划分

终端、应用名称、版本号、操作系统平台不同时，一般应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注 1：一般情况下，应用认证申请单元版本识别到主版本号。

注 2：应用因发布渠道等原因导致版本号存在差异的，认证申请方需提供版本间的差异性说明，并说明该差异与认证要求的关系，对评价内容无影响的，可合并为同一申请单元。

### 4.1.3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
- b.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c. 应用版本控制说明；
- d. 对认证要求符合性的自我评价结果及相关证明文档；
- e. 对应用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
- f. 不同发布渠道的版本差异性说明；
- g.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h.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1.4 受理申请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送样通知》，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 4.2 型式试验

### 4.2.1 样品要求

#### 4.2.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认证申请方按照申请书填写的送样方式向认证机构提交样本，由认证机构将样本送交检测机构。家用电器、控制面板、平板电脑的智能家居控制终端应用在送样时要同步送样与应用配套使用的家用电器，样品数量为1套/单元；手机的智能家居控制端应用，样品数量为2套/单元，并同步提供应用的签名信息，由认证机构留存副本。送样副本应反映所有发布渠道应用副本与认证相关的技术特性；不能反映时，还应选送申请单元内其他应用副本。

#### 4.2.1.2 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 4.2.2 依据标准及要求

#### 4.2.2.1 检验依据

T/CAS 588-2022《智能家居控制端应用适老化评价技术规范》。

#### 4.2.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见 4.2.2.1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具体要求。

#### 4.2.2.3 试验方法

依据 4.2.2.1 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检验方法进行。

####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 30 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 4.2.4 检测结果

样品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试验要求，即为合格。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 4.2.5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机构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委托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的结论、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

依据 4.2.2.1 中检验依据所列的评价规则及等级，测试结果达到 3 星及以上的在认证证书中体现星级，测试结果未达到 3 星的，在认证证书附件中体现检测项目，不体现星级。

根据产品适老功能不同，满足附件 3 所列检验项目中的至少一项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评分不低于其基本分数也可颁发认证证书。具体的检验项目见附件 3。

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 4.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5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

## 4.4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应用运营者应持续进行获证后自评价，并配合认证机构的监督活动。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应用和应用运营者实施持续监督，监督方式包括日常评价和专项监督。

### 4.4.1 日常评价

获证应用运营者应对获证应用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况进行日常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应至少形成一次自评价报告，并在自评价活动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至认证机构。

当出现如下情形时，获证应用运营者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交自评价报告：

- a. 获证应用的分发渠道发生变化；
- b. 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发生变化；
- c. 获证应用的子版本号变化导致智能适老化水平等级发生变化。

自评价报告内容包括版本更新情况，智能适老功能的描述等，格式由获证应用运营者自行制定。

自评价报告经指定实验室确认后，认证中心给出保持认证证书或暂停证书的结论。

### 4.4.2 专项监督

当出现如下情形，认证机构应启动专项监督：获证应用运营者因组织架构、服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破产并购等可能影响应用认证特性符合性时。

专项监督应对上述情形进行深入调查，并对获证应用持续符合性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a. 获证应用一致性检查；
- b. 获证应用的更新情况；
- 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 e. 获证应用被网民举报投诉和社会媒体曝光情况。

必要时还可进行型式试验。认证机构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对获证应用运营者实施专项监督。

#### 4.4.2.1 专项监督检测的项目

专项监督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智能适老模式、智能交互界面、语音控制功能、可靠性及维护性等项目。

#### 4.4.2.2 专项监督检测结果

- 1) 样品检测合格，建议保持认证证书；
- 2) 样品检测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的时间送样检测时，建议暂停认证证书。

#### 4.4.3 监督结论

按照上述要求实施监督，若监督不符合要求时，作出暂停的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持证人，并对外公告。限期 60 天内完成整改，经确认整改有效后，恢复证书，否则将撤销证书。

### 5. 认证证书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认证中心对获证企业的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

- (1) 应用的终端、操作系统平台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申请认证；
- (2) 应用的名称、版本发生变化，且变化的内容影响智能适老化水平等级的，应重新申请认证；
- (3) 应用的名称、版本发生变化，但变化的内容未影响智能适老化水平等级的，可延续证书有效期，重新换发新证书。

#### 5.2 认证变更

##### 5.2.1 认证变更申请

本规则覆盖的应用认证证书，如果其应用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a. 获证应用的终端变化、主版本号发生变化、操作系统平台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试验；
- b. 获证应用的子版本号变化导致智能适老化水平等级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试验；
- d. 获证应用仅名称发生变化，无需进行试验，除名称变化外智能适老化水平等级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试验；
- e. 获证应用运营者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无需进行试验；
- f. 认证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由检测机构评估是否需要进行试验。



## 5.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合格后，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 5.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5.4.1 暂停认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并予以公布：

- a.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获证应用存在安全问题；
- b. 在监督中发现获证应用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c. 获证应用运营者在应用发生重大变更后，未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变更情况；
- d. 获证应用运营者违规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 e. 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化，获证应用运营者未按认证机构规定完成过渡转换；
- f. 获证应用运营者主动申请暂停认证；
- g. 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如智能家居控制端应用控制的家用电器存在国抽不合格的情况；
- h. 暂停期限一般为 60 天。暂停期限内，获证应用运营者可提出恢复认证的申请，经认证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该证书。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应用运营者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

### 5.4.2 撤销认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撤销认证，并予以公布：

- a. 获证应用运营者存在个人信息安全有关的违规违法行为；
- b. 暂停认证期间，获证应用运营者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 c. 发现获证应用运营者在认证过程中存在欺骗、隐瞒、违反承诺等不当行为，影响认证有效性；
- d. 获证应用运营者拒绝接受获证后监督；
- e. 超过暂停期限；
- f.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撤销认证后，获证应用运营者应交回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5.4.3 注销认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注销认证，并予以公布：

- a. 获证应用不再向用户提供服务；
- b. 获证应用运营者申请注销；
- c.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注销认证后，获证应用运营者应交回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6.1.1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6.1.2 认证标志规格

认证标志可成比例放大或缩小，应清晰可辨。

#### 6.1.3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获证应用运营者只能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且和获证应用同时使用，不得单独使用，不应进行误导性宣传。

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的，应用运营者如果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认证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6.1.4 认证标志的加施位置

通过认证的应用应在下载页面及启动或运行界面中以清晰、完整、显著的方式加施认证标志。

#### 7. 收费规定

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见附件 1)



附件 1: 试验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元）	备注
1	智能家居控制端应用 适老认证	50000	仅包含智能适老化要求的测试

注 1: 每增加一个覆盖型号, 确认费用 500 元, 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注 2: 由于基本要求不满足的, 需额外进行基本要求的测试。其中, 网络安全测试费用为 5000 元, 个人信息保护测试费用为 5000 元, 安装、升级、卸载要求的测试费用为 5000 元。



## 附件 2: 产品描述

委托人:

产品型号: \_\_

### 一、提交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操作系统平台

产品说明书

### 四、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委托人:

公章:

日期:

### 附件3 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产品	检验项目	基本分数
1	智能家居控制端	智能适老模式	20
		智能交互界面	80
		语音控制功能	35
		可靠性及维护性	10

